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 (身份證號碼) 現確認
參加由 香港少年領袖團 (主辦團體) 舉辦，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舉行的 粵北少數民族文化及愛國體驗營 (交流項目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並確認除上述交流項目外，本人在 2023-24 年度(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未曾參加過/不會參加本資助計劃下其他交流項目。
- (ii) 本人明白在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後，在本年度再次重複參加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資助計劃下有關處理資助的事宜上。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青年發展委員會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以進行資助計劃下處理資助的事宜，包括核對參加者資格。
- (iv)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 (v) 本人明白在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後，會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即將成立之青年網絡的會員。青年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日後會接收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青年發展委員會有關青年發展項目(如社區參與、義務工作、才能培訓和體驗等機會)的資訊。(本人不希望加入青年網絡*)
- (vi) 本人 願意 / 不願意*接收由青年發展委員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放有關青年活動和政府青年發展措施的資訊。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簽署 (若以上簽署的參加者少於 18 歲)

本人是_____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的[父親/ 母親/ 監護人(關係為 _____)]*。
本人確認_____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 以上(i)至(v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
無虛言。若有任何後果，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